

# 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

合同编号：光大金融租赁（2503）回字第 26 - 00009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 融资租赁合同（法人）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曲亮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黄纯浩

电话：010-68098760

投诉专线：027-82798915

电子邮箱：/

承租人：瓮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瓮水街道锦美时代广场ABC号楼2-2

法定代表人：谢建民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常丛丛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一部分 核心条款

|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存放地点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租赁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物为上述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物详见《租赁物清单表》。<br>2. 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租赁物所有权即行转移至甲方。                                                                                                                                                                                                |        |      |       |    |
| 租赁本金  |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 211,700,000.00 )。                                                                                                                                                                                                                                                                                    |        |      |       |    |
| 租赁期限  | 期限： 180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天。                                                                                                                                                                                                                                                                       |        |      |       |    |
| 租赁利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浮动利率模式：<br>1. 以 2025 年 2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年期以上 LPR 3.6 % 为利率基础（加/减） 15 BPs，实际执行年利率： 3.45 %；<br>2. 利率调整周期：按 满一年调整 方式执行新的租赁利率。<br><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模式：<br>以 年 月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 LPR % 为利率基础（加/减） BPs，实际执行年利率： %。 |        |      |       |    |
| 期收租金  | 1. 周期： □按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季； □按半年； □其他。<br>2.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等额本息； □等额本金； □其他。<br>3. 还租日：每期末月 15 日。                                                                                                                                                                         |        |      |       |    |
| 固定租金  | 1. 人民币(大写) / (¥ / )，<br>其中增值税金额为(大写) / (¥ / )。<br>2. 支付方式： / 。                                                                                                                                                                                                                                                              |        |      |       |    |
| 逾期罚息  | 逾期期间每日以逾期款项总额× 0.5 %收取。                                                                                                                                                                                                                                                                                                     |        |      |       |    |
| 风险抵押金 | 为租赁本金的 0 %。                                                                                                                                                                                                                                                                                                                 |        |      |       |    |
| 名义货款  | 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                                                                                                                                                                                                                                                                                                               |        |      |       |    |



##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1. 本合同所称“融资租赁”，指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出租给乙方使用，同时向乙方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2. 本合同所称“租赁物”，指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资产和未来附着于该租赁物的所有附着物、替代物、零部件、更新件、添加物、修缮物及辅助设备 etc 物品。

3. 本合同所称“融资租赁附表”，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基础上，为约定本合同项下每次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交易条件而签署的文本。

4. 本合同所称“租赁本金”，指甲方向乙方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租赁物转让价款。本合同采取分次付款形式，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融资租赁本金以《融资租赁附表》约定为准。

5. 本合同所称“租赁期限”，指双方约定的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融资租赁期限以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附表》为准。

本合同各《融资租赁附表》项下的租赁期限内，乙方提前结清合同，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书面申请中明确拟提前结清合同之日（“提前结清日”）。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于提前结清日向甲方支付完毕逾期租金、逾期罚息、当期租金、剩余租赁本金及名义货款。

6. 本合同所称“起租日”，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日，也是租赁期限的起始日。

7. 本合同所称“租赁利率”，指计算期收租金所适用的利率。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租赁本金支付之日起，按照支付金额和占用天数计算。

本合同所称“固定利率”指在租赁期限内租赁利率保持不变；

本合同所称“浮动利率”指在租赁期限内租赁利率按双方约定的计算依据和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租金金额以《融资租赁附表》项下的《期收租金支付表》为准。上述租赁利率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称“利率调整周期”包括以下方式：

（1）“立即调整”指租赁利率自起租日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次公布 LPR 的当日起根据该次公布的同期 LPR 作为相应的利率基础，根据双方约定的加减点数执行新的租赁利率；

（2）“按季调整”指租赁利率自起租日后的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的当日起根据该次公布的同期 LPR 作为相应的利率基础，根据双方约定的加减点数执行新的租赁利率；

（3）“按半年调整”指租赁利率自起租日后的每年的 6 月或 12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的当日起根据该次公布的同期 LPR 作为相应的利率基础，根据双方约定的加减点数执行新的租赁利率；

（4）“按年调整”指租赁利率自起租日后的每年的 12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的当日起根据该次公布的同期 LPR 作为相应的利率基础，根据双方约定的加减点数执行新的租赁利率；

（5）“满 1 个月调整”指租赁利率自起租日起每 1 个日历月后对应的同一日（若不存在同一日，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日）调整，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 LPR 作为相应的利率基础根据双方约定的加减点数执行新的租赁利率；

（6）“满 3 个月调整”指租赁利率自起租日起每 3 个日历月后对应的同一日（若不存在同一日，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日）调整，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 LPR 作为相应的利率基础根据双方约定的加减点数执行新的租赁利率；

（7）“满 6 个月调整”指租赁利率自起租日起每 6 个日历月后对应的同一日（若不存在同一日，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日）调整，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 LPR 作为相应的利率基础根据双方约定的加减点数执行新的租赁利率；

（8）“满 1 年调整”指租赁利率自起租日起每 12 个日历月后对应的同一日（若不存在同一日，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日）调整，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 LPR 作为相应的利率基础根据双方约定的加减点数执行新的租赁利率。

本合同所称“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本合同所称“租金”，指乙方承租租赁物须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租金由期收租金和固定租金构成。

期收租金由租赁本金和利息构成。

乙方应按照各《融资租赁附表》项下的《期收租金支付表》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期收租金。《期收租金支付表》载明乙方应付期收租金的日期和金额。

固定租金为双方协商确定的固定金额租金，支付金额和方式以《融资租赁附表》中载明的为准。

9. 本合同所称“等额本息”期收租金支付方式，指在租赁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初始利率每期支付同等数额的期收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在浮动利率模式下，随利率波动租赁本金不作调整，利息相应调整；“等额本金”期收租金支付方式，指在租赁期限内，将租赁本金每期等额偿还，然后根据当期本金余额计算当期应收的利息。

10. 本合同所称“逾期罚息”，指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的罚金，该罚金的计算直至乙方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为止。

若遇支付租金日或其他应付款项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该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支付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

11. 本合同所称“风险抵押金”，指为保证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币担保。

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风险抵押金等额退还乙方。

12. 本合同所称“名义货款”，指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权利义务后，乙方从甲方处购买租赁物的价格。

（1）如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则名义货款为核心条款中约定的优惠金额。

（2）乙方提前还款的情况下，名义货款=剩余租赁本金 $\times\frac{\text{提前还款天数}}{365}\times 3\%$

“提前还款天数”是指自提前结清日（含）起至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含）止期间的天数。

提前还款天数占租赁期限总天数小于三分之一（含）的，甲方可视实际情况按优惠的名义货款收取。

（3）除前述（1）或（2）项之外情形的，名义货款为租赁本金的 1%。

13. 本合同所称“资金用途”，指乙方与甲方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对所获资金的约定用途。

14. 本合同所称“挪用罚金”，指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融资资金的，甲方有权自挪用之日起收取乙方罚金，直至乙方完全更正为止。

15. 本合同所称“结算账户”，指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约定用于收取对方款项的各自银行账户。

## 第二条 乙方陈述与承诺

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 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 乙方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乙方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租赁物原始取得凭证（包括发票），以及甲方认为证明乙方拥有租赁物真实所有权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资料。

4. 乙方为了签署和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乙方所提交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信息。

5. 本合同所涉及的建设项目依法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乙方保证已经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

6.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乙方已完成或将完

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7. 乙方没有发生对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8.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9.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融资资金用途核查、租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在检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包括代理人）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乙方资信情况的资料。

1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2.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资产重组、股权并购、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抵押或质押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权利，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权责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甲方权益的行动等重大事项时，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落实租金支付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1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第三方承担足以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能力的债务，或提供足以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乙方资产、权益设定足以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能力的抵押或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

14. 除上述事件外，乙方如发生任何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事项的任何事件，应立即通知甲方。

15. 乙方保证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租赁物。租赁物未设置任何抵押，未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租赁物所有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瑕疵。

16.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甲方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

库或其他相关系统随时查询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信用状况和全部征信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17.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融资资金；保证及时、足额地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若乙方出现逾期或逃废债现象，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将其不良记录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行政/司法/监察等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

18.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双方遵循商务信息保密的基础上，甲方可以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将乙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提供给监管机构、行政执法机关以及股东中国光大银行。

19. 乙方保证不因租赁物质量有瑕疵、租赁物全部或部分毁损灭失、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而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正常履行。

20. 乙方特别承诺：（1）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瓮安县建中镇 100MW 风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任何资产或权益抵押、质押、出售或转让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乙方确保项目手续合规且齐全、土地使用权无瑕疵，确保不会出现因项目手续不齐全、土地使用权有瑕疵等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发电或获得电费；（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或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4）乙方在光大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作为乙方收取电费的唯一结算账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该账户作为乙方收取电费的唯一结算账户。同时，乙方确保该监管账户在本合同的租金支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当期租金；（5）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内，乙方确保不发生租赁物被查封或拆除，乙方确保不发生其任何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乙方确保不发生其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情况。

### 第三条 租赁物

1.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自乙方转移给甲方，且甲方不承担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义务。除甲方外的其他任何人无权处置租赁物，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只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同时乙方全额承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转让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收到租赁物转让价款后应在当日向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乙方未出具的，不影响甲方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转租、转借、抵押（质）押、投资及擅自搬离，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不得将租赁物所附着的其他动产、不动产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将租赁物作为乙方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若乙方破产时将租赁物纳入乙方破产财产范围或采取其他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特殊情况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在租赁物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所有权人为甲方，并保证标识的清晰显著。租赁物附着于其他动产或不动产上时，不改变甲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权利。

4. 租赁物的一切质量瑕疵和索赔以及由此引发的全部费用（包括需甲方配合时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物的质量瑕疵和索赔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

5.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租赁物的使用说明，全面负责租赁物的维护和维修，包括租赁物的安装、保管、合理使用、保养以及损坏维修等事项，相关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在维护和维修过程中的全部意外损害。乙方对租赁物维护和维修而安装的部件属于甲方的财产。

6.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承担租赁物损坏的风险，在租赁物发生损坏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积极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

7. 自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对租赁物购买保险，已经投保的须按下述条件进行变更，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及保险费支付单据和凭证。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保险条款。

租赁物的保险险种须经甲方认可；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余额；保险期限须一次或分次连续覆盖本合同有效期；甲方应为唯一受益人；保险金由甲方领取，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应付甲方而未付的款项；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投保或续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用明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及其他相应费用足额付至甲方账户。如乙方未按期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租金或/和风险抵押金中扣除该等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罚息，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享有的任何其他索赔权不受影响。

8. 在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甲方有权视租赁物出险情况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认为租赁物可修理、复原，则继续履行合同，保险金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支付顺序依次为逾期罚息、挪用罚金、逾期租金、当期租金，剩余部分由乙方支配用于租赁物修理、复原，修复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租赁物修复，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甲方认为租赁物不可修理、复原，则提前终止本合同，保险金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支付顺序依次为逾期罚息、挪用罚金、逾期租金、当期租金、剩余租赁本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保险金不足支付应付款项的由乙方补齐，保险金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后如有剩余则退还乙方。

9. 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正常使用的，如租赁物损毁不可修复，租赁物被征收、征用等，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立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未付款项。

10.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无重大违约事项，可按照约定的名义货款，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存在重大违约事项，则无权留购租赁物，甲方有权处置租赁物。

如果乙方提前结清部分附表，不影响甲方对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租赁物的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

11. 本合同期限内，由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发生变化给甲方增加额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管理机构由于乙方使用租赁物而对租赁物所有权人征收相关税款和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将相关款项支付给甲方。

12. 乙方确认并同意，任何情形均不得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自行向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在内的相关登记系统进行登记的权利。

#### 第四条 违约和救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

- (1) 乙方未按任一《融资租赁附表》的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 (2)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因任何原因乙方丧失租赁物所有权；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融资资金；
- (4) 未遵守承诺事项的（包括特别承诺）；
- (5) 突破约定财务指标（如有）的；
- (6) 乙方发生关闭、停业、停产、合并、分立、进入破产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情况，或进行资产重组、股权并购或转让/质押其部分或全部资产/权利，可能严重影响到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 (7) 乙方向甲方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书面声明（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被证明是虚假的，或者拒绝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8) 乙方或担保人在其为一方的其他合同、担保合同项下违约；
- (9) 乙方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10) 与本合同有关的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等贬值、毁损或灭失；
- (11) 乙方未将其章程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其经营活动的任何实质性变化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12) 乙方的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监管，已经或可能影响乙方

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3）乙方有遮盖、销毁、清除标识物的行为，或未及时维护、修理租赁物；

（14）乙方投资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或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及文件；

（15）租赁物被扣留、留置、被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以及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取得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或者丧失所有权；

（16）风险抵押金不足额且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补足风险抵押金；

（17）乙方违反了本合同及《融资租赁附表》和附录的任何其他条款，并未能作出令甲方满意的补救；

（18）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不利的影响。

乙方如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可视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认定为重大违约事项。

2. 若乙方出现以上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宣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包括逾期罚息、逾期租金、当期租金、剩余租金、名义货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租赁物，或 directly 对租赁物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租赁物，并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清偿，直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实现；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合理费用；

（4）要求乙方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5）从乙方在甲方母行系统内的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

（6）以风险抵押金抵扣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补足风险抵押金；

（7）宣布实施或实现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8）甲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解除权行使期限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合同

项下解除事由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乙方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3 年时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甲方解除权行使期限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3 年时止。甲方逾期未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甲方依法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取回租赁物。

## 第五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 事先未获取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质押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质押予第三人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人，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不受任何影响。

3. 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的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 第六条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且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含其指定网站）披露其股东特别大会同意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相关融资事项之日起开始生效。

2. 在任何时候，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3. 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5. 本合同附件经签署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 第八条 通讯和送达

1. 各方确认并承诺以合同首页所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通知事项、商业信函、法律文件以及所涉债务/担保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公证等文书的送达地址。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或仲裁程序至案件执行终结且甲方债权全部实现时止。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法院、仲裁机构可根据情况采用联系方式中所载明的任一电子通讯地址送达。

2. 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以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即使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法院、仲裁、公证机构，乙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时或信件退回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

（2）如果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形式发出，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3）如果以专人送达，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留置当日或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